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关于终止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挂牌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终止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882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金新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股转系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系统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股转系统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将就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进一步的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并听取股东的积极建议，公司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0635-8377097

电子邮箱：nana.0312@qq.com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持续督导专员：陈阳，联系电话：18678836220。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